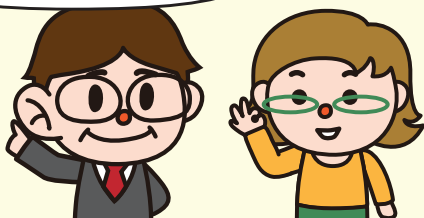


及早制定惡劣天氣下及 「極端情況」生效期間的工作安排

天文台話依個超強颱風好勁架！
如果政府發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，
大家喺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就唔好
返工住，要繼續留喺安全地方，同
留意政府嘅公布啊！



「極端情況」取消後，大家返工時遇到
困難嘅話就通知我，公司會體諒大家，
最緊要安全第一！



如因超強颱風引致「極端情況」，例如
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、廣泛地區水
浸、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，政府
會審視情況，決定是否需要發出「極端
情況」公布。在政府發出「極端情況」
公布後，除與僱主就「極端情況」下訂

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，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，應留在原來的地點，而非立即啟程上班。「極端情況」適用於全港，僱主與僱員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。僱主應盡早與僱員訂明有關颱風、暴雨警告或「極端情況」，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。僱主應體諒僱員個別情況，並採納情理兼備及具彈性的處理方法，以確保僱員安全、維持機構運作順暢及良好的勞資關係。

